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7 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2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643,312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2.2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6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821,656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1.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日9: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凯莱英医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凯莱英医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传真号码：022-66252777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